

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

一、實施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研習本土語言，藉此認識臺灣在地本土語言文化，以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學生：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二)本土語言：現行對外推廣之華語除外，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三、獎助內容及期限：

(一)來臺研習之外國學生獎學金：

1、獎學金金額：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1)研習期限為一期三個月，受獎期限至多六個月。

(2)未能於當年受獎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3)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獲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4)獎學金名額：每年以六十個月受獎額度為原則分配名額，並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5)研習身份：來臺簽證目的以研習臺灣本土語言(簽證代碼FR)為限，倘為其他目的則註銷受獎資格。

(二)在臺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獎助金：

1、獎助金金額：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2、獎助金內容及核給期限：

(1)於每學期末，提交當學期修畢本土語言學分證明核給。

(2)受獎期限至多二學期。

(3)獎助金名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4)限選修研習臺灣本土語言(不含文化課程)。

四、受獎資格：年滿十八歲，具就讀國內外大學校院在學學生身分，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學生，但曾受領臺灣獎學金、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提供之獎補助金者，不得請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獎學金受獎生：不得為已在臺灣居住、居留、從事學業(包括實習)、授課或研習活動者。

(二)獎助金受獎生：須為在臺攻讀學位且已取得同一本土語言課程二學分者。

五、辦理方式：

(一)由國內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大學校院提報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書送部申請。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之一：

1、獎學金：

(1)學校甄選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課程機制(包括本土語言課程內容、研習時數及期程、甄選學生標準原則及獎學金核發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

(2)外國學生輔導措施(包括協助辦理來臺簽證及保險、在臺生活輔導等)。

(3)擬申請獎學金名額(包括預計來臺時間、申請獎學金人數及受獎月數、預期效益等相關資訊)

2、獎助金：

(1)外國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機制(包括本土語言課程內容、研習時數、推廣招生及選修程序之作業等相關資訊)。

(2)獎助金作業規定(包括作業時程、甄選及核發方式、成績考核等)。

(3)擬申請獎助金之外國學生名額(包括已取得研習本土語言課程二學分之學生人數、近年外國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情形及人數、預期效益等相關資訊)。

(二)申請作業：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部提報次學年研習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文件一式三份；逾期申請或

經通知限期補件，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部不予受理。

- (三) 審查作業：由本部對計畫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計畫書應備內容、所附文件等是否齊備及符合規定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進行複審，預計於每年七月中旬函知審查結果。

六、獎助學金撥款及核（結）期程及方式：

- (一)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獎助學金名額後，次學年備文檢具獲獎學生名冊及領據請撥發獲獎人該學年度研習期間之獎助學金，其中獎學金於獲獎人抵臺後次月起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獎人，獎助金則於學期末取得學分證明後核發。
- (二) 學校應於研習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備文檢附函送受獎生支領清冊(獎助金受獎者需檢附修畢之學分證明)及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結餘款一併繳回；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報部辦理核結。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重要規定事項：

(一) 受獎生部分：

- 1、受獎生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學校停發及註銷本獎助學金。
- 2、核定來臺研習期間，未經所屬學校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所屬學校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獎學金，不得申請保留。
- 3、在臺研習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及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 4、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研習之期限，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獎學金。
- 5、來臺後取得居留證，且符合加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者，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繳納保費。

6、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獎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二) 國內大學校院部分：

- 1、同意受獎生來臺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習單位進行研習，並應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受獎生獎助學金請領及核結（銷）事宜。
- 2、輔導安排受獎生參加國內本土語言之相關檢定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3、受獎生未依受獎期限至學校報到入學、及受註銷受獎資格情形者，應於二週內註明事由及註銷獎學金起訖月份，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同時函報本部備查，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該受獎人。

八、本計畫係參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其未盡事宜者，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